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赣州市减灾委员会

赣市安〔2022〕38号

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减灾委，市安委会、减灾委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深刻汲取近期市内外事故灾害教训，全面落实全省安全防范视频调度会要求，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各项工作，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灾害发生，全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现就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打好安全防范工作“主动战”

今年以来，全市已发生3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事故起数

较去年增加 2 起，占全省较大事故起数的四分之一；9 月份以来，全市共发生森林火灾 18 起，占全省总数的四分之一，形势异常严峻。特别是进入 10 月以来，接连发生 2 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和 1 起较大影响的森林火灾，产生了极为不良影响。当前正值年终岁末，各类企业进入生产高峰期，易出现赶工期、抢进度和突击生产、超负荷运转等问题，加之返乡人员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增多，各地有冬至祭祖扫墓习俗，人流、物流、车流增加，同时大风、低温、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增多，历来是安全防范的关键期，也是森林火灾频发高发期。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绷紧安全防范这根弦，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杜绝各类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影响森林火灾发生，坚决杜绝发生群众饮水困难事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打好安全生产“保卫战”

一要全面清零各类问题隐患。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风险意识，对今年以来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导、省安委会巡查、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以及市领导安全防范督导检查和各级执法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进行全面梳理，对达时序进度未整改事项，要点对点督促，明确整改时限、落实管控措施，坚决避免虚假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同时，对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行为，要从严从重予

以查处，切实解决一批久拖未改的隐患，推动各行业领域问题隐患整改“清仓见底”，全面提升全市本质安全水平。

二要全力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各地各部门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切实将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要及时召开岁末年初安全防范专题会议，深入研判分析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岁末年初事故规律特点，切实把重大风险摸清弄准，有针对性地制定严密的防范管控工作方案。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持续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真正推动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燃气、自建房等重点领域将风险大识别、隐患大排查、问题大整改落地见效。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名员工。各级党政领导既要“挂帅”，更要“出征”，立即深入安全防范挂点单位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各级安全防范综合包保组要认真落实市委常委会精神，坚持每周“一督导、一通报”，认真深入包保单位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全市安全形势稳定。

三要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全员上阵、全面出击、全域发力，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要坚决整治一批非法营运“黑车”，狠抓“三超一疲劳”违法行为；要坚决打击一批未办理施工许可“小、散、零”建设施工项目，严肃查处盲目赶工期、抢进度行为；要坚决整治一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防火分隔不到位、消防设施

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疏散通道堵塞、违规住人等消防隐患；要严厉打击非法储存、运输、充装等燃气违法行为，严肃查处未按规定要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行为；要坚决打击各类停产矿山盗采行为，整顿一批非法违法小加工作坊、小化工企业；要狠下决心整治“老年代步车”等高风险行为；要持续深化商贸、城市运行、农林牧渔、校园等行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坚决杜绝非法违法行为引发事故发生。

三、强化火灾隐患整治，打好森林火灾“防御战”

各地、各部门要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0号）为契机，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森林火灾能力，全面提升森林防灭火水平，确保岁末年初森林防灭火安全稳定。

一要全面消除火灾隐患。要按照“全领域、全方位、全覆盖”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对穿越林区的输变电线路、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电缆沿线；涉林景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重点单位；以及林区军事基地、油库、加油站、危化品仓库、在建工程、通讯基站、变电站、变压器、林区企业等重要目标周边可燃物进行清理。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并对重大风险隐患落实“双责任制”，明确1名权属单位负责人、1名属地乡镇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切实推进隐患整改和加强日常管理。

二是强化火源管控。严格执行“五个禁止”规定，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组织开展森林防火“五进”活动，广泛宣传野外用火规定，增强群众防火意识。持续开展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特别要加大对烧田埂、乱丢烟头、燃放烟花爆竹、烧香点烛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见烟就查、见火就罚。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地域、重点人群，务必落实责任到人，严防死守。要在主要进山路口、重要林区设立劝导站，通过专人看守、鲜花换祭品等方式，坚决杜绝火源进山入林。

三是强化督促问责。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组织督导组，对森林防灭火 20 条硬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隐患排查整治、责任落实、宣传教育、火源管控、应急准备等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切实帮助基层查找短板弱项，推动整改落实，全面提升基层森林防灭火工作水平。要对每起森林火灾开展调查评估，发现问题，查找不足，总结教训。对火灾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必须严肃追责问责；对每个火情热点，市防火办将直接督办，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每起火灾追责到位。以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进一步织密森林防灭火安全网。

四、统筹做好当前重点工作，打赢全年安全防范“决胜战”

一要持续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尽管近期连续降雨，全市旱情有所缓解，但据气象部门预测，后期仍有可能出现干旱。各地要继续树牢“抗大旱、抗久旱”的思想不松懈，抓紧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准备。要统筹调度好

现有水资源，严格执行前期制定的用水计划，牢牢守住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底线。

二要强化灾害天气应对。据气象预测，今年冬天会有阶段性强降温，可能出现极端低温灾害天气。各地要强化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落实，完善隐患排查和群防群控机制，建立完善隐患风险点台账，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措施，及时消除致灾因素，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必要时提前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安置、项目停工撤人等。加强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密切关注雨雪、冰冻、寒潮、大风、大雾等灾害性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针对可能的极端低温灾害天气，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救灾物资快速调运机制，充分储备棉被、大衣等救灾应急物资。

三要抓好冬春救助工作。各地要充分用好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前的时间，指导督促乡镇完善“户报、村评、乡审定、县备案”资料，待上级资金下达后只需公示救助对象姓名、家庭住址、补助金额，加快拨付进度，保证春节前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同时，要严格遵守专款专用纪律，不得擅自扩大资金的使用范围，坚决防止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冒领、贪污救助资金等行为。

四要强化应急值守。各地各部门要扎实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全力应对各类险情和灾害事故。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要坚

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确保通讯畅通，坚决杜绝脱岗、漏岗现象，确保发生事故能够第一时间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五要抓实当前重点工作。当前正处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阶段，各地各部门要系统梳理三年来本地、本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全面展现经验做法，全面总结制度成果，全面分析短板弱项，为国家、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终期评估做好充分准备。要持续推进危化品、城镇燃气、自建房等集中整治，紧盯目标任务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同时，要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安全防范的难点痛点问题，认真谋划好明年本地、本部门安全防范工作，全力提升安全防范治理水平。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赣州市减灾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委办，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